

卫环函〔2026〕82号

关于同意《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轱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你单位《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轱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轱辘坝）段公路位于中卫市海原县境内，项目路线起点桩号为K1856+450，位于现状国道341线与原S205线交叉口以西130米处；终点桩号K1887+570，位于国道341线宁（夏）甘（肃）省界处，线路全长31.282千米，其中对鸡窝山至甘盐池7.2公里的路段改线新建。对起点至鸡窝山、甘盐池至终点24.082公里路段双侧拼宽改建。项目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10米，路面宽度8.5米。工程总投资45624.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1.64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轱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桥涵施工废水引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物料冲洗以及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洗漱废水回用于泼洒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施工生产生活区

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弃土运至指定的弃土场妥善处理；拆迁建筑垃圾对可回收部分（如砖块、钢材等）进行分拣后回收，剩余废混凝土块、废建材等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定卸货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道路通车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对沿线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固定卸货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加强弃土场环境管理。按设计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区域生态的保护，将不利影响减到最低限度。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

将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风险。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装载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进入地表水体或生态红线，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配套安全服务设施，包括标识、标线、护栏等，建成后，可提高道路安全服务水平。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和执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